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8/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168/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1/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114/12-13號文件發出)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負責此條例草案的議員為梁繼昌議員。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以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禁止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以及作出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負責此條例草案的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於2012年11月5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4.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與一名前立法會議員擬向第四屆立法會提交的一項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大致相同。然而，該條例草案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進行首讀。

5.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5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4/12-13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於201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5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70號法律公告)。該公告旨在以新的附表取代《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的附表，藉以反映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將上調1.00元，而所有其他種類的車輛及每條額外車軸的隧道費則上調2.00元。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4日就其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對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表示不滿。當局亦曾就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認為是次申請並非不合理，而且理據充分。法律顧問進而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當中述明有關立法會修訂第70號法律公告的權力的資料。該公告將自2013年8月1日起實施。

7.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討論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時，委員曾表達不同的意見。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7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70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6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7月10日。

IV. 將於2013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12/12-13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4(3)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3)584/12-13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將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審議該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5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d) 議員議案

(i) 李卓人議員就"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3)592/12-13號文件發出)

(ii) 莫乃光議員就"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3)588/12-13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期限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議員，由於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程序為時甚長，以致對上數次立法會會議有多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須延擱至隨後舉行的會議上處理。為此，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3項議員議案，即何俊仁議員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梁家傑議員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動議的議案，以及林大輝議員就"提升香港整體持續競爭力"動議的議案。

V. 將於2013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11/12-1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第727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3)600/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5/12-13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尋求立法會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下稱"新《公司條例》")第727條訂立的《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以規管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4部第2分部就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提起的法律程序。《程序規則》會在新《公司條例》第72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預計約在2014年年初)起實施。法律顧問補充，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將會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將會由上述小組委員會審議。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

(d) 議員議案

(i) 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14/12-13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吳亮星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健波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建構安全城市"。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一如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亦將會處理3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即李慧琼議員就"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動議的議案、李卓人議員就"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動議的議案，以及莫乃光議員就"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動議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3年6月5日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673/12-13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下述任命建議：霍兆剛法官, SC, JP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施覺民先生, AC, QC和甘慕賢先生, AC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小組委員會支持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的該等資深司法任命。

23. 郭榮鏗議員進而匯報，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委員促請當局提高資深司法任命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作更有效的監察。委員亦關注到，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否恰當。郭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上述推薦任命。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69/12-13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5月23日，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請議員察悉，兩個法案委員會，即《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需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VIII. 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立法會CB(4)674/12-1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時表示，考慮到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安排，加上這是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專責委員會，現建議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

27. 議員同意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籌備小組委員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雖然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無設限，但據他理解，部分議員曾進行非正式討論，並普遍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而將會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亦應出任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30. 盧偉國議員詢問，籌備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制訂本身的工作時間表。按照既定做法，秘書處會諮詢初步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議員，然後就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發出通告。

31.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早上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關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章節舉行公開聆訊，他作為帳委會的主席，於公開聆訊前接獲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該函件的目的是請帳委會留意與進行聆訊可能相關的若干事宜。他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函件。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在帳委會於當天早上舉行公開聆訊前不久接獲。簡而言之，刑事檢控專員請帳委會留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而基於該項職責，律政司切望帳委會在舉行公開聆訊時緊記，有需要保障現正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的公正。

33.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刑事檢控專員出於好意而致函帳委會，但他認為行政機關不必提醒立法會議員該如何處事，因為他們完全明白，作為立法會議員應如何行使其職權。

34. 湯家驊議員表示，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他認為執法機關沒有需要提醒立法會議員如何進行其工作。他強調公開聆訊的目的是要找出事實真相，並認為此舉無損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檢控工作。立法會定會謹慎行使其職權，刑事檢控專員大可放心。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列席了帳委會於當天早上舉行的公開聆訊。由於她並非帳委會委員，因此並未看過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她希望該函件的副本可送交全體議員參閱。何議員進而表示，議員知悉廉署正就針對湯顯明先生的投訴進行刑事調查。議員只是嘗試找出事實真相，在履行其職權時定必知所行止。

36. 劉慧卿議員對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表示不滿。她指出，議員就立法會的工作向公眾問責，亦完全明白應如何以適當方式履行職務。她強調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與獨立極為重要，並認為行政機關沒有必要提醒立法會應如何工作。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和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會轉達有關意見和關注。

37. 石禮謙議員同意將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副本送交內務委員會議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1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11/12-1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X.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9日